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36號

原　　告　王大進
訴訟代理人　蔡雪苓律師
　　溫菀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施治明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錫恩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妍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72號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事件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91年間以被告積欠其借款新臺幣2,500 萬元未清償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91年6 月19日以91年度促字第39727 號給付借款事件核准，嗣系爭支付命令送達至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0弄00號」，因被告未於法定期間就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本院遂於91年7 月19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予原告；其後被告於110 年間向本院具狀陳明系爭支付命令未對其合法送達，並聲請撤銷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經本院於110 年10月29日以110 年度聲字第172 號裁定撤銷系爭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，原告乃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2項規定，於110年11月24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。惟被告抗辯兩造間並無借貸關係存在，縱有借貸關係存在，原告之借款返還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。

三、按發支付命令後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。前項情形，法院誤發確定證明書者，自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期起5年內，經撤銷確定證明書時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。如債權人於通知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起訴，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通知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既係依前開規定提起訴訟，則該撤銷確定證明書事件之訴訟結果自為本件民事訴訟之前提要件，即本件訴訟是否合法，應以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72號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是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